管理学院教授、副教授岗位评聘业务条件意见反馈

根据6月8日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的审核委员会对管理学院教师岗位评聘业务条件进行了审核，相关意见反馈如下：

1、1+1+X模式欠规范，我们提供一个模板，按照模板修改完善。

2、对副教授海外进修是否有要求，应明确。

3、“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有突出的教学研究、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的业绩”和“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具有相当水平的其它成果”界定模糊且不能作为必备条件。

4、教学科研型教授的科研最低要求中“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课题）且到校纵横向科研经费合计不低于30万元”似应放在必备条件而非任选条件中。

5、科研项目和论文最低条件要求，在任选条件中不宜再重复。

6、最低科研要求中关于论文发表的准确表述应为“首位在定期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而非“首位发表至少1篇教学研究论文”。

7、成果转化型教授、副教授把学校制度内容加上即可。

8、修改完毕后，只提供学院教授、副教授岗位、副教授以下岗位评聘业务条件内容，提交复审。

人力资源处

2020年6月18日